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3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3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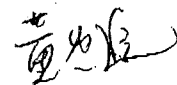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根據坪洲人口統計顯示，居民只有7000人多，登記成為選民只得3700餘人，平均投票率約46%，反映出這個墟鎮屬少數人口。

政府建議有關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又要求坪洲劃分成數個選區，並要再次進行諮詢各方意見。

本人認為新界鄉村地方地理因素各有不同，政府應重視坪洲鄉事的選舉安排的原意，保留單一選區選出最多17名候選人權利。至於有議員認為這選舉安排不公平，可能令獨立候選人難以勝出，我相信坪洲島嶼的每名選民對每名候選人心目中有其獨特之處，選民眼睛是雪亮的。

坪洲居民



2013年12月22日